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5-103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双钱产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累计担保情况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双钱产业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确保双钱产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双钱产业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1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兴梧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梧州兴梧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双钱产业与农业银行梧州兴梧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8日召开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向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2025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50.00亿元(含50.00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中,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5.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向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信用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30)。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信用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双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双钱产业95%的股份,通过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双钱产业5%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	王亚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091133859
成立时间	1993年3月4日
注册地	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
注册资本	21,052.6158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10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累计担保情况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 (二)内部决策程序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近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2025年12月18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照担保比例100%为天然气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1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天然气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5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天然气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2025-030、2025-036、2025-04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贵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0%控股子公司 0%参股公司 0%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6.9197%;贵州燃气之全资子公司贵阳贵燃燃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0803%
法定代表人	王亚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76137647X
成立时间	2004年06月18日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大道南段利民星7楼
注册资本	15,77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153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与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光房地产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龙光骏嘉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二、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形

(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3)粤0604民初22392号】,主要内容如下:

- 被告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龙光骏嘉房地产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6,302,949.4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 被告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龙光骏嘉房地产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维修金3,623,997.0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 被告深圳市龙光房地产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判决确定由被告佛山市禅城区龙光骏嘉房地产有限公司负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驳回原告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5)粤06民终12477号】,主要内容如下:

- 撤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2023)粤0604民初22393号民事判决;
-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5,868,047.7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维修金3,617,271.7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 驳回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上述终审判决,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可取得相应工程款等,因本次判决结果尚未执行,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公司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相关法律文书。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0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辞辞职情况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汪梅方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为工作调整原因,汪梅方先生提请辞去总经理职务,上述职务自任职期间于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汪梅方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汪梅方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汪梅方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汪梅方先生直接持有150,000股公司股份,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严格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回购注销。

汪梅方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为推动公司改革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对汪梅方先生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同意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李慧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推选。本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李慧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聘任总经理后,李慧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简历

李慧斌,男,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商场管理部部长,中百仓储有限公司门店店长、总经理助理,中百仓储重庆公司总经理,中百仓储副总经理,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中百仓储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91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1,58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20,1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3%,占公司总股本的2.85%。
-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情况
- 本次质押再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运投资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通运投资为其质押给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的28,0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大连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	12-23-2025
占公司股份比例	13.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6%	
解除质押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持股数量	211,581,520股	
持股比例	29.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质押股份比例	8.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5%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继续用于后续质押。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通运投资通知,通运投资为质押给自然人朱宇超的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5-069

##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安区石岩街道银宝山新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银宝山新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拟通过公开招商征集项目合作方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2月14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招商,并经招商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征集最佳合作方为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产城”)。

2023年11月20日,公司与中集产城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银宝山新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以下简称“城市更新项目”)正式签署了《合作开发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合作协议”)。2023年11月28日,公司与中集产城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集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裕公司”)共同设立了深圳市集兴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2023年12月6日,公司与项目公司签署了《银宝山新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协议》;2023年12月20日,公司与项目公司签署了《宝安区石岩街道银宝山新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搬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宝安区石岩街道银宝山新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2023-119、2023-125、2023-128、2023-132)、《关于公司拟签署银宝山新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东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兴”)发出的关于宝安区石岩街道银宝山新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进展的告知函及集裕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证明。上海东兴与中集产城、集裕公司、项目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东兴受让集裕公司100%股权,并于2025年12月18日完成集裕公司的工商变更。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东兴间接持有项目公司80%的股权及城市更新项目80%权益。

本次股权转让前,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108

##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股份(H股)介绍上市申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私有化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688.HK,以下简称“新奥能源”),并同步介绍上市的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介绍上市”),相关工作在持续推进中。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介绍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申请资料。

根据本次介绍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7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介绍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申请资料。该申请材料由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修订。

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介绍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材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k/2025/107971/documents/sek2512170173\_8\_e.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k/2025/107971/documents/sek2512170173\_9.pdf

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介绍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材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为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普通股(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等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87

债券代码:1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特”或“公司”)收到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浙2025第0267号、浙2025第0268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检查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  
检查范围及相关车间、生产线:1.原料药(糠酸莫米松);806.863车间,A3生产线;2.原料药(倍他米松);802车间,BF3生产线

检查时间: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1月14日  
检查结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和相关附录等有关要求。

二、主要品种的市场情况

主要品种名称	剂型	治疗领域	市场情况
糠酸莫米松	原料药	中国已批准普鲁米特、敏股和普鲁米特两种剂型。敏股特适用于成人、青少年和3至11岁儿童季节性过敏性鼻炎;普鲁米特适用于成人、青少年和12岁儿童过敏性鼻炎。	糠酸莫米松原料药药企生产厂家有上海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共4家。根据中国境内销售数据,2024年糠酸莫米松原料药院内销售额为14.3亿元。

注:

- 上述数据来源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官方网站以及药渡网;
- 上述统计结果可能不尽完善,仅供参考;
- 除上述已披露的资料外,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其他生产企业相关药品的生产及销售数据。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表明公司相关生产线符合GMP要求,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生产能力,以满足相关药品的市场需求。本次获得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不会对公司产品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